

中山市上榜全国首批文明城市

2005年10月26日，中山市成为全国首批9个文明城市之一。这9个城市分别是厦门市、青岛市、大连市、宁波市、深圳市、包头市、中山市、烟台市和张家港市。

在中山市改革开放以来获得的众多荣誉称号中，“全国文明城市”是含金量最高的称号之一。这是对一个城市的综合评价，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5大方面。除了对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的要求外，评定第一批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体系还有7大项要求，分别是：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和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另外还有一些特色指标让特色城市获得加分的机会。因此，凡是获此殊荣的城市，皆是“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的“全能冠军”。从1995年被中共广东省委定为创建文明城市先行点，到上榜全国首批文明城市，中山为之奋斗了整整10年。

从1995年到2005年期间，中山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广东省文明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实施畅通工程规范管理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等20多项称号，并获得中央综治委颁发的“长安杯”。这些荣誉，都是各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的顶尖评价；而这些领域，正是“全国文明城市”评价体系内的各

个主要分项。中山以一面面的“金牌”，确保了各个测评主项目的高标准通过。

创建文明城市让中山找准了未来发展新定位，在坚持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三化”并举的同时，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几大文明建设并重且协调发展。创建文明城市为中山成为宜居城市夯实了基础，让中山坚持了科学发展的路向。2020年11月，中央文明办公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5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中山第6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本文改编自黄春华：《中山成为全国首批文明城市的创建历程》）